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PHAM HOANG TU 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范黃秀)

(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待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07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范黃秀之詐欺案件於民國114年1月7日審理之後，想請求給予被告以新臺幣2萬元交保之機會。被告雖為越南籍，但在臺灣有固定住居所，且尚在就讀明新科技大學一年級，就讀期間都有到校。如經准予交保，被告會回到學校繼續就讀。被告已經知錯，不會再因為朋友三言兩語魯莽行動，如准予交保，被告願意定期至法院或派出所報到並限制住居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定有明文，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以案件未經判決確定前尚在羈押中者為限，如已在該案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，自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，其聲請自屬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

01 為有期徒刑1年6月。被告上訴後，於本院114年2月18日審理
02 時撤回上訴，是本案已經確定，將檢卷移送檢察官依法執
03 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案件已判決確定待移送執行，則無羈押
04 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，且被告已逾期居留，亦被學校勒令
05 退學而無學籍（均詳卷）。因此，本件聲請即屬於法不合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10 法官 顧正德

11 法官 黎惠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楊筑鈞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